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63号

## 关于2024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江门鹤山彩虹岭古道保护利用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2024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江门鹤山彩虹岭古道保护利用项目概算审查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2024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江门鹤山彩虹岭古道保护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784-04-01-386611）。建设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彩虹岭古道。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以鹤城镇松新村“合水桥”为起点，“一棵树营地”为终点，沿路建设。修复彩虹岭古道本体及建设连接线长度约6.29

公里，新建景观休闲平台 3 处、古亭 1 座、公厕 1 座及安装标识系统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47.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6.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4 万元（包含勘察费 2.46 万元、设计费 8.44 万元、监理费 8.1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6.44 万元）、预备费 14.96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 2024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来文文号：鹤城府〔2024〕5 号）；《市财政局关于〈关于 2024 年南粤



古驿道保护利用-江门鹤山彩虹岭古道保护利用项目立项的请示》  
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5月31日印发

---